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

营养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94



保利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招标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94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99932.00 元
最高限价: 29999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462-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1	489000.00	489000.00
2	豫政采 (2)20240462-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2	675580.00	675580.00
3	豫政采 (2)20240462-3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3	250800.00	250800.00
4	豫政采 (2)20240462-4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199480.00	199480.00
5	豫政采 (2)20240462-5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5	228200.00	228200.00
6	豫政采 (2)20240462-6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6	1156872.00	1156872.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 共划分 6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电话：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1863860719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6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包1：489000.00元 包2：675580.00元 包3：250800.00元 包4：199480.00元 包5：228200.00元 包6：1156872.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489000.00元 包2：675580.00元 包3：250800.00元 包4：199480.00元 包5：228200.00元 包6：1156872.00元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7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

		接到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

		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p>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0.5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p>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p> <p>包1: 金标分离乳清蛋白粉(巧克力口味)</p> <p>包2: 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p> <p>包3: 红景天口服液</p> <p>包4: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金桔味)</p> <p>包5: 分离乳清蛋白粉(香草味)</p> <p>包6: 虫草</p>
10.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10.7	其他	<p>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中标一个包,中标的顺序按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先后顺序确认。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包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3的中标候选</p>

		人，以此类推。
10.8	特别提醒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制作</p> <p>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p>

		<p>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8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加二次磋商报价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和投诉

10.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 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 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③ 联系人：曹樱淋

④ 联系电话：18638607193

⑤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0.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结果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

			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经济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30$ </p> <p>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p>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综合标 (10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可行，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性低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技术标 (60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6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可行，得 4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p>送货方案及 送货时间 (6分)</p>	<p>送货方案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优于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送货方案较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4分； 送货方案详细性和具体性有所欠缺，送货时间无法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技术支持方案 (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的支持方案等。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可行的，得6分； 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较为完善可行的，得4分； 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应急预案 (6分)</p>	<p>应急处置预案齐全，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明确，预案方案真实实用，处置得当，得6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为完善可行的，得4分； 应急处理预案一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配送能力 (6分)</p>	<p>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

3.2.3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1) 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2)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3)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_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买方或买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买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完成 2024 年各项目制定的训练及赛事目标任务，取得优异成绩，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决胜打好基础。连续大运动量和强度刺激后，运动员的营养补充尤为重要，除了加强膳食营养外，也需要科学合理营养补充，并结合女子运动员生理特点，需通过食补营养品达到快速补血、补气、增强身体免疫力。因此，为了更快促进运动员机能快速恢复，保障训练质量，制定游泳、赛艇、皮划艇、冲浪队营养品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预算：299.9932 万元，包 1 预算：48.9000 万元，包 2 预算：67.5580 万元，包 3 预算：25.0800 万元，包 4 预算：19.9480 万元，包 5 预算：22.8200 万元，包 6 预算：115.6872 万元。

二、技术要求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金标分离乳清蛋白粉(巧克力口味)	744 克/桶	300 桶	1、主要成分：水解分离乳清蛋白粉(47%)；分离乳清蛋白粉(46%) 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484kJ，蛋白质≥80.6 克，脂肪≥1.6 克，碳水化合物≥3.2 克，钠≥613 毫克 3、规格：≥744 克/桶 4、主要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肌肉恢复与增长；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高能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甜橙味)	50 克/袋	15000 袋	1、主要成分：一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食用盐、甜菜汁粉柠檬酸、氯化钾、食品用香精、维生素 C、三氯蔗糖 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612kJ，蛋白质≥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94.8 克，钠≥408 毫克，维生素 C ≥77.2 毫克，烟酸≥18.4 毫克，维生素 B1≥1.23 毫克， 3、规格：≥50 克/袋 4、主要功能：提供能量；保持血糖水平；促进运动后糖原恢复；补充电解质与维生素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3	1,6 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金桔味)	180g(6 克 / 袋 ×30 袋) / 盒	160 盒	1、主要成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1,6 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 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343kJ，蛋白质≥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79 克，钠 3400 毫克，牛磺酸 120 毫克 3、规格：≥180g(6 克 / 袋 ×30 袋) / 盒 4、主要功能：补充能量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红景天口服液	10ml/支 *30 支/盒	120 盒	1、主要成分：高山红景天、蜂蜜、红参、黄芪、熟地、枸杞 2、每 100 克成分含：总皂甙 122mg；红景天甙 17.6mg；粗多糖 14.7mg 3、规格：≥10ml/支*30 支/盒 4、主要功能：缓解疲劳；提高耐力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谷氨酰胺粉	350 克/瓶	90 瓶	1、主要成分：谷氨酰胺，大豆肽粉 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700 千焦，蛋白质≥10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0 克，钠≥0 克，谷氨酰胺≥90 克，大豆肽≥10

				克 3、规格：≥350 克/瓶 4、主要功能：促进恢复；降低皮质醇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食用肌酸粉	500 克/桶	60 桶	1、主要成分：一水肌酸 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0 千焦，蛋白质≥0 克，脂肪≥0 克，碳水化合物≥0 克，钠≥0 克，一水肌酸≥100 克， 3、规格：≥500 克/桶 4、主要功能：提高爆发力；储备 ATP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水苏糖能量 饮运动营养 粉（水蜜桃 味） （桶装）	1.8kg/桶	300	主要配料：无水葡萄糖、低聚麦芽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水蜜桃果粉(添加量:6.0%)、水苏糖、硫酸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酰胺、维生素 C、β-胡萝卜素、牛磺酸、氯化钾、葡萄糖酸锌、红甜菜汁粉、食用盐、柠檬酸钠、DL-苹果酸、三氯蔗糖、胭脂虫红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566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6.1g、钠：≥mg、维生素 B1≥1.56mg、维生素 B2≥1.44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1.1mg、烟酰胺≥22.2mg、镁≥140mg、牛磺酸≥100mg 主要功能：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水苏糖固体 饮料（热带水 果味） （袋装）	50g/袋× 100 袋/箱	15060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柠檬果汁粉(2%)、水苏糖、氯化钾、食用盐、牛磺酸、β-胡萝卜素、姜黄、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5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2g、钠≥418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牛磺酸≥110mg 主要功能：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低聚糖（能量 饮）固体饮料 （甜橙味）	50g/袋× 100 袋/箱	1000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甜橙粉、柠檬酸、水苏糖、β-胡萝卜素、牛磺酸、食用盐、氯化钾、复配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烟酰胺、维生素 C(L-抗坏血酸)、氧化镁、麦芽糊精）、食品用香精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25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5.6g、钠≥202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牛磺酸≥100mg 主要功能：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

				<p>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p> <p>★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特殊膳食（甜橙味）	80g（4g×20片）	1050	<p>主要配料：柠檬酸、碳酸氢钠、山梨糖醇、乳糖、氯化钾、氧化镁、维生素C、甜橙粉、醋酸视黄酯（维生素A）、d1-α-醋酸生育酚（维生素E）、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1）、核黄素（维生素B2）、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6）、氰钴胺（维生素B12）、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生物素、柠檬黄、日落黄、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p> <p>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689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0.5g、钠≥5754mg、维生素A≥5077微克视黄醇当量、维生素E≥249.96mgα-生育酚当量、维生素B1≥50.04mg、维生素B2:25mg、维生素B6≥24.88mg、维生素B12≥49.99μg、维生素C≥2249.6mg、烟酸≥249.96mg、叶酸≥4999μg、泛酸≥99.89mg、生物素≥624.9μg、镁≥1500mg</p> <p>主要功能：能够柔和、快速地补充身体代谢和流失的多种电解质和维生素。以维持运动过程中体液平衡状态。尤其针对中高强度耐力训练，高温高湿情况下的中大强度训练。预防低血钾，低血镁，低血钠等症状；维持高温、大强度运动中电解质平衡；调节酸碱平衡；预防肌肉痉挛；延缓运动疲劳发生</p> <p>★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泵动低聚糖固体饮料（柠檬味）（袋装）	50g/袋×100袋/箱	1000	<p>主要配料：无水葡萄糖、低聚麦芽糖、帕拉金糖（异麦芽酮糖）、柠檬果汁粉、水解乳清蛋白、牛磺酸、食品用香精（含瓜拉纳提取物）、香蕉粉、姜黄、维生素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12（氰钴胺）、维生素C（L-抗坏血酸）、烟酰胺、氧化镁、柠檬酸钠、三氯蔗糖、食用香精</p> <p>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603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2g、钠≥285mg、维生素B1≥1.55mg、维生素B6≥1.45mg、维生素B12≥3.50μg、维生素C≥110mg、烟酰胺≥22mg、镁≥139mg、牛磺酸≥110mg</p> <p>主要功能：提高比赛兴奋性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运动过程中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预防肌肉痉挛增强耐力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酸碱平衡</p> <p>★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运动营养粉（酸梅风味）	6g/袋×30袋/盒	20	<p>主要配料：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酸梅粉、结晶果糖、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维生素B1、维生素B2</p> <p>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387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81.6g、钠≥2700mg、维生素B1≥12.46mg、维生素B2≥6.25mg、牛磺酸≥125mg、1,6-二磷酸果糖≥3.75g</p> <p>主要功能：减少乳酸堆积快速提供能量保护肝脏、心肌抗疲劳</p> <p>★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7	浓缩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香草味）	1000g/桶	630	<p>主要配料：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乳粉、植脂末、海藻酸钠、复配营养强化剂（维生素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12（氰钴胺）、烟酰胺、维生素C（L-抗坏血酸）、氧化镁、麦芽糊精）、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p> <p>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677kJ、蛋白质≥72.6g、脂肪≥7.6g、碳水化合物≥9.5g、钠≥200mg、维生素B1≥1.55mg、维生素B6≥1.45mg、维生素B12≥3.50μg、维生素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p> <p>主要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损伤恢复；预防运动损伤；提高免疫力，增强肠胃功能；增加瘦体重，提高肌力量及耐力；结合碳水化合物训练后更快恢复糖原水平；促进合成激素分泌，改善运动</p>

				员身体成分；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8	® 精氨酸米糠脂肪醇胶囊	24g (400mg/粒×60粒)	40	主要配料：L-精氨酸、米糠脂肪醇、牛磺酸、柠檬酸锌、微晶纤维素 主要含量（每100g）：精氨酸≥30g、二十八烷醇≥12g、牛磺酸≥20g、锌≥0.6g 主要功能：促进睾酮与蛋白的合成提高耐力、精力提升比赛竞技状态预防、改善、缓解长期高强度、大运动量训练导致的运动医学问题加快人体新陈代谢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9	® 血红素铁维C叶酸软胶囊	24g(0.6g/粒×10粒/板×2板/袋×2袋)	38	主要配料：有机铁、维生素C、B族维生素等。每100g产品铁含量≥0.45g。 配料添加量：叶酸：0.05g/粒、维生素C：15mg/粒、酪蛋白磷酸肽21%：4mg/粒 主要功能：提高血色素水平，促进血红蛋白合成增强耐力预防改善运动及营养性贫血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	84g(0.7克/片×120片/瓶)	10	主要配料：山梨糖醇、磷脂酰丝氨酸(17.9%)、乳粉、麦芽糊精、维生素C、食品用香精、硬脂酸镁、复配着色剂 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844kJ、蛋白质≥3.2g、脂肪≥18.4g、碳水化合物≥65.2g、钠≥107mg、维生素C≥150mg 主要功能：提升反应速度；双向调节中枢，提升中枢稳定性，稳定比赛发挥；抑制紧张情绪，增加脑部供血，保护大脑；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支链氨基酸(红葡萄味)	250g/瓶	50	主要配料：支链氨基酸速溶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卵磷脂)、大豆肽粉、白砂糖、牛磺酸、DL-苹果酸、柠檬酸、红葡萄香精、麦芽糊精、柠檬酸钠、L-精氨酸、三氯蔗糖、阿巴斯甜(含苯丙氨酸)、甜菜红、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 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722kJ、蛋白质≥60g、脂肪≥5g、碳水化合物≥30.4g、钠≥487mg、维生素B1≥20mg、维生素B2≥10mg、维生素B6≥10mg、肽≥12g、L-亮氨酸≥30g、L-异亮氨酸≥7.5g、L-缬氨酸≥7.5g、牛磺酸≥4g 主要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提升肌肉力量减少肌肉分解，预防骨骼肌损伤缓解中枢疲劳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谷氨酰胺(原味)	250g/瓶	5	主要配料：L-谷氨酰胺、水解小麦蛋白肽 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669kJ、蛋白质≥98.2g、脂肪≤0g、碳水化合物≤0g、钠≥18mg、谷氨酰胺≥90.2g、肽≥6.3g 主要功能：增强免疫力增强肠道细胞活性，改善肠道免疫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抗肌肉分解提高力量、耐力，延缓运动疲劳促进生长素、胰岛素、睾酮素分泌稳定血糖水平、节约肌糖原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3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红景天口服液	10ml/支*30支/盒	360盒	主要成分：高山红景天、蜂蜜、红参、黄芪、熟地、枸杞 每100克成分含：总皂甙122mg；红景天甙17.6mg；粗多糖14.7mg 规格：≥10ml/支*30支/盒 主要功能：缓解疲劳；提高耐力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强力恢复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桶装)	900克/桶	150	规格: ≥900克/桶。 主要含量(每100g): 能量≥1600KJ, 肌酸≥4g, 碳水化合物≥75g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4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血红素铁压片糖果	60粒/瓶	140瓶	主要成分: 麦芽糊精、全脂乳粉、血红素铁 每100克含量: 能量 ≥1646kj、蛋白质 ≥ 6.5g 、钠 ≥68mg 、铁 ≥120mg 规格: 1.5克/片×60片/瓶, 24瓶/箱 主要特点: 有效保障产品品质, 血红素铁是高等动物的血液、肌肉中的红色素, 由卟啉和一分子铁构成, 是一种生物态铁, 可能直接被肠粘膜细胞吸收, 不会产生任何消化道刺激症状, 生物利用率高, 吸收率达15%~25%。本产品适合于运动性低血色素运动员使用。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肌酸粉	300克/瓶	150瓶	主要成分: 一水肌酸 每100克含量: 肌酸 99.99克 规格: 300克/瓶, 24瓶/箱 主要特点: 肌酸具有增进人体爆发力、速度以及促进肌肉合成、增加肌肉体积的作用。肌酸的补充, 可使肌肉中的磷酸肌酸的贮量提高20%。快速提升能量, 增加肌肉的爆发力和耐力。本产品原料源自德国 Creapure 公司, 保障优质品质, 纯度更高, 更易溶解、吸收。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3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金桔味)	180g(6克/袋×30袋)/盒	248盒	主要成分: 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金桔粉、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 每100克含量: 能量≥1343kj 、碳水化合物≥79克、钠≥3400毫克、牛磺酸≥120毫克 口味: 金桔味 规格: 6克×30袋/盒, 30盒/箱 主要特点: 短时高强度运动, 容易造成运动员机体内缺血缺氧, 乳酸堆积, 产生疲劳。1,6-二磷酸果糖在无氧及缺氧条件下可强化糖酵解过程, 促进乳酸代谢, 为细胞提供能量, 具有营养心肌, 增强红细胞供能及变形能力、降低细胞脆性, 改善组织器官和大脑缺氧、保护肝脏等作用。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5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分离乳清蛋白粉(香草味)	500克/桶	360桶	主要成分: 分离乳清蛋白粉 每100克成分含: 能量≥1631千焦, 蛋白质≥92克, 脂肪≥0.9克, 碳水化合物≥2克, 钠≥200毫克 规格: ≥500克/桶 主要功能: 补充蛋白质; 促进肌肉恢复与增长;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运动恢复营	360克/瓶	200瓶	主要成分: L-谷氨酰胺、速溶支链氨基酸粉大豆肽粉、玉米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粉

	养粉（芒果味）			<p>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1690 千焦，蛋白质≥88.2 克，脂肪≥1.2 克，碳水化合物≥8.6 克，钠≥0 克，谷氨酰胺≥90 克，大豆肽≥10 克</p> <p>规格：≥360 克/瓶</p> <p>主要功能：促进恢复；降低皮质醇</p> <p>★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6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海参	500G/8~10 头	11130 头	<p>即食海参</p> <p>1、规格：8-10 头；</p> <p>2、主要配料：海参和纯净水。</p> <p>3、采用液氮极速冷冻工艺。固体物含量：≥60%。</p> <p>4、非糖制，无抗生素，无农药残留，无产品添加剂，有机海参（养殖和加工）。补充运动员体内蛋白质的营养及微量元素改善，缓解肌体的多种不适，补充体能，缓解疲劳，增强耐力，以及注意力，保持良好状态。</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虫草	每克 2-3 根	1530 克	<p>1、规格：每克 2-3 根，长约 3~5 厘米，粗约 0.3~0.6 厘米。</p> <p>2、主要配料：冬虫夏草。</p> <p>3、主要含有腺苷、腺嘌呤核苷、次黄嘌呤核苷、次黄嘌呤、腺嘌呤、鸟嘌呤、尿嘧啶等核苷类成分，麦角甾醇等甾醇类成分；还含蛋白质、脂肪酸、氨基酸、多糖等。有调节免疫、抗肺肝肾损伤、提高记忆、抗疲劳、保护心脑血管、降血糖、降血脂及性激素样等作用。</p> <p>★4、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西洋参	0.8-1.2cm	25440 克	<p>1、规格：0.8-1.2cm，</p> <p>2、主要配料：西洋参</p> <p>3、采用 5 年以上足龄软枝西洋参，主根干烤切片。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直径 0.8~1.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p> <p>4、有增强免疫、增强机体非特异性抗体、降血糖、降血脂、抗疲劳、抗氧化、抗心律失常、抗突变、抗应激、抗缺氧等多种药理作用。</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阿胶粉	≥4g/袋	28620 克	<p>1、规格：≥4g/袋，每 100g 含：蛋白质 ≥70g</p> <p>2、主要配料：原料驴皮，辅料冰糖，黄酒</p> <p>3、采用 100%纯驴皮和东阿水。越过传统凝胶、晒胶等过程，纯化驴皮化胶，由胶液一步成粉，水溶性好。</p> <p>4、能有效促进红细胞和血红蛋白的升高，促进骨髓和脾造血干细胞 BFU 和 CFU 的增殖，补血效果明显</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标准附件和工具

6.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 售后服务及保修

7.1 厂商应委托投标人处理售后问题。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7.3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7.4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8.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交货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章中各包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等。。

13.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予以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
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1.1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包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包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注：投标总价包括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中标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证方案
- 2、送货方案及送货时间
- 3、技术支持方案
- 4、应急预案
- 5、配送能力

七、其他资料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